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秀舟 朱婧 阎文 清溪

听她电话里都是上百万的大生意，他信了

时间:
9月20日
地点:
嘉兴市秀洲区法院

小张从外地来嘉兴打工，因为一直找不到合适的工作，就做起了滴滴网约车业务。开滴滴需要早出晚归，但小张不怕吃苦，日子也还过得去。

2017年7月，小张接到了一单滴滴生意，对方是个年轻漂亮的女子，在闲聊中，两人发现彼此竟还是江苏老乡。临下车时，姑娘主动加了小张微信，说在陌生城市能遇到老乡是种缘分，以后她如果要用车，就直接联系小张了。之后，姑娘倒还真叫了小

张几回车。一来二去，两人就熟悉了起来，小张知道了姑娘名叫小方。

小方说，自己是做农贸产品采购的，生意做得很好，问小张开滴滴年收入有多少。“这样开车也挺辛苦的，你要是想多挣点，我有门路可以把钱借出去赚利息，有兴趣吗？”小方关切地问道。

小张想到，有几次小方在车上与别人打电话，谈的都是几百万元的大生意，小张觉得这事不

假。刚开始，小张比较谨慎，都只拿几千元给小方，小方也总是很快地连本带息还给小张，利息还不低。尝了几次甜头，小张也卸下了心防，把自己省吃俭用辛苦攒下的2万元全数给了小方。

但这之后，事情就往小张预想不到的方向发展了。小方陆续给小张打过1500元的利息后，便玩起了“人间蒸发”。小张彻底慌了，可他手上除了小方的微信，其他啥信息都没有。没办法，他只能时不时就去小方曾经

叫车的地方等她。终于有一天，小张等到了小方，立马下车堵住了她的去路，要个说法。两人见面没说几句就起了争执，期间，小张报警。“我确实还欠小张1万多元，但现在真的没有钱还。”在派出所，小方坦承说。

百般无奈下，小张只能向法院起诉，但庭审时，小方还是没有出现，法院当庭判决小方归还欠款。小张说，要是这笔钱真要不回来，也只能自认倒霉，就当买了个教训。

卖拇指猴的小老板是这样“发财”的

时间:
9月18日
地点:
湖州市南浔区法院

湖州姑娘小玲特别喜欢小动物，一次出国旅行中，她被只有拇指大的拇指猴给“萌化了”。回国后，小玲还是念念不忘，就在网上搜索哪里可以买到拇指猴。搜了几家店后，小玲终于找到了一家售卖拇指猴的店家，店主小浩说，这种猴子网上不太好交易，建议加微信私聊。

经一番讨价还价，双方最终以5000元的价格成交，小浩还询问了小玲的身份证号码、

收货地址等信息，小玲更觉放心，当即把钱转账给了小浩。

满心期待收货的小玲此后走上了漫长的等待之路。

“猴子已经入境了，机场运输动物要押金，你支付宝得先转我一笔。”“姐，小猴到你们那了，再交一笔押金就可以提货。”小浩先后两次以运输动物需缴纳押金为由要求小玲转账，小玲虽心有疑虑，但经不住小浩的百般解释，最终支付了6000余元。然而，这就像个无

底洞，当小浩再一次开口向小玲要钱时，小玲感觉不对劲，向警方报案。

民警一查，果真是个骗局，小浩根本没有所谓的拇指猴。

“我曾经也被用这种方法骗过钱，当时觉得挺气的，后来想想这样来钱快，就‘依样画葫芦’也去骗了。”小浩说，一开始他也只是试试看，没想到买家都很爽快地付了钱，后来他胆子就大了起来，骗了很多。经查，这些被害人遍及全



国多个省市。

最终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小浩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1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看老婆上了别人的豪车，老公抡起了钢管

时间:
9月18日
地点:
温州市瓯海区法院



眼看着妻子从一辆豪车上下来，站在公交站旁的丈夫瞬间红了眼，不由分说拿起钢管抡向那辆豪车……

想起去年年底的这件事，吴某肠子都悔青了：“我真是气昏头了，当时觉得开车的肯定是个男的，可能和我老婆有不正当的关系，所以气炸了。后来我才知道驾驶员是个女的，还是我老婆的闺蜜。”

这个误会让34岁的吴某付出了不小的代价。

去年12月29日，吴某的妻子小丽（化名）搭乘闺蜜的奔驰越野车回家，同行的还有小丽的儿子和闺蜜母子，一共4人。

车子在温州瓯海区南堡公交车站停下，小丽先将儿子交给已经等候在这里的公公，然后又回到了朋友的车上，这一幕正好被吴某看在眼里。小丽还没坐定，突然听到一声巨响，发现车子后方被人砸了。小丽回头一看，发

现自己老公吴某怒气冲冲，手里还拿着一根钢管。

吴某砸完奔驰车的后保险杠，又手持钢管砸碎了车子侧面的玻璃，一边砸一边喊着“小丽下车”。

小丽说，她隐约看到吴某拿着一把刀一样的东西朝她们走来，为了避免危险，就赶紧叫闺蜜先把车开走。

事后吴某才知道原来奔驰司机是妻子的女闺蜜。尽管如此，砸车的事实已然发生，吴某因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，并赔偿1.2万元。

丈夫走后，她和公婆争起了儿子

时间:
9月19日
地点:
永嘉县法院

“公婆把孩子抱走藏了起来，我们母子已经好几个月没见过了。”为了儿子，小美（化名）把自己的公公婆婆告了，作为亲生母亲，她只想和儿子在一起，“我要孩子的监护权，抚养费我也可以自己承担。”

公公婆婆满脸舍不得，“这孩子是我们两老唯一的念想了，他妈妈经常在外面打工，也没时间照顾啊。”

5岁的小俊是这个案子的关键，5年前，他是在一家人的欢声

笑语中出生的。小美和丈夫杨某结婚不久就有了他，夫妇俩和杨某的父母住在一起，四个大人围着小俊转。

这样平凡而幸福的生活随着杨某的去世戛然而止。丈夫走后，小美和婆婆之间的关系开始出现矛盾。今年4月，双方发生纠纷，小美无奈之下从家里搬了出来，之后婆婆就对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争执不下。

“小美根本没有尽到母亲的责任，她身上还背着债务呢，不

适合抚养孩子。”公婆方坚持认为，小俊应该跟着他们。

“小俊还这么小，当然应该跟着妈妈了。”小美说。

法官也认为，对未成年人来说，父母是第一顺序监护人，唯有父母均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形下，未成年人的祖父母才享有监护权。小美是孩子的亲生母亲，被告方也没有证据证明她无监护能力，小美对孩子享有法定监护权。而且小俊自出生就和小美一起生活，母子有感情

基础，小美也有抚养能力，孩子跟随母亲生活更有利健康成长。因此，法院最终判决由小美抚养儿子小俊。

